

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信戴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晓雯、陈熙颖、康昊昱、董凡、封自强、李钦佩、金浩、殷怡、石鑫、桑一帆、赵远航、郑泽宇、刘心月、王浩彬、李翔宇、张益源，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王晓雯。本辅导期内，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三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董凡、李翔宇、张益源。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贻亮、张玮、郭允、孙靖譞、胡淑颖、于舒洋、姜雨岚、时畅、张恒瑞、张臻、王一萌、王雨欣、鲁子天、赵阳光、丁子喻、李张浩宇，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陈贻亮。本辅导期内，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两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郭允、王雨欣，减少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高天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上辅导人员均分别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

3、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7月3日，熊国源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15日，徐佐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新增人选到位尚在内部流程中。基于以上人事变更，徐佐先生和熊国源先生不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除前述人员变更外，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工作自《辅导协议》签署日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发送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整理收集所需资料信息，查阅公司法律、业务、财务、内控等方面资料，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公司历史及现有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2、采用一对一访谈、定期讨论、专题会议、实地走访等形式，直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员、核心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及时、准确、全面了

解公司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流程、规范运作流程等，同时及时解答公司的相关问题；

3、定期召集周例会、月度进展会，不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就中介机构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讨论，形成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对尽调收集的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核心工作人员等进行访谈，实地参观走访，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流程、内部控制流程、规范运作流程等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或就专项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助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4、协助辅导对象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通过协助辅导对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辅导对象最新的经营动态进一步研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上市理论培训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考试和组织自学，具体课程内容包括：（1）讲解关于 A 股发行上市辅导规则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2）介绍资本市场概念及改革的概况，境内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3）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关注要点以及相关案例。（4）介绍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财务、审计等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部分接受辅导人员已通过辅导考试，后续持续参加辅导培训。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距离 A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仍有一定差别与距离，需要进一步完善及优化。

2、解决措施

目前，辅导机构与国浩律师、毕马威正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地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及

国浩律师、毕马威将有针对性地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收入核查工作持续进行

辅导机构会同毕马威对辅导对象的收入真实性、可持续性制定了包括函证、访谈、分析性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核查方案。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通过查阅收入相关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发票等业务单据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的真实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2、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并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各项必要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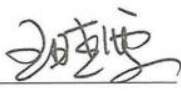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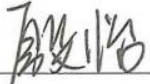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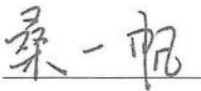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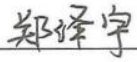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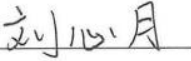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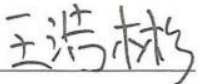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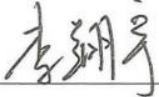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对前述尽调材料进行整理归纳，保证所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企业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进一步整改瑕疵、规范运作，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完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晓雯	 陈熙颖	 康昊昱	 董凡
 封自强	 李钦佩	 金浩	 殷怡
 石鑫	 桑一帆	 赵远航	 郑泽宇
 刘心月	 王浩彬	 李翔宇	 张益源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贻亮

陈贻亮

张玮

张 玮

郭允

郭 允

孙靖譔

孙靖譔

胡淑颖

胡淑颖

于舒洋

于舒洋

时畅

时 畅

姜雨岚

姜雨岚

张恒瑞

张恒瑞

张臻

张 臻

王一萌

王一萌

王雨欣

王雨欣

鲁子天

鲁子天

赵阳光

赵阳光

丁子喻

丁子喻

李张浩宇

李张浩宇

